

六部门发文: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近年来,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网络不良信息、网络不良社交等问题较为突出,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营造良好安全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近日,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六部门联合下发《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

知》),启动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通知》要求,此次专项整治的重点是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良网络社交行为、低俗有害信息和沉迷网络游戏等问题。重点采取五项举措:一是集中整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问题。重点对未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制度、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规

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和打赏服务等方面要求的网络游戏企业或平台进行全面整治。二是集中整治网络不良行为。加大对“饭圈”“黑界”“祖安文化”等涉及未成年人不良网络社交行为和现象的治理力度,重点对涉及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中出现的侮辱谩骂、人身攻击、恶意举报等网络欺凌和暴力行为,以及敲诈勒索、非法获取个人隐私等违法活动予以

查处。三是专项治理低俗有害信息。集中对学习教育类网站平台和其他网站的网课学习版块推送网络游戏、低俗小说、娱乐直播等与学习无关的信息问题进行治理。四是加强对企业监督监管。督促互联网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涉未成年人信息内容审核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有害信息。加强信息通报,引导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规范有

序经营。五是加强教育宣传引导。部署各地中小学集中开展学生网络安全和网络自我保护教育,有效提高中小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开展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理念的宣传活动,指导家长履行监护人职责,引导未成年人限时、安全、理性上网,学习使用文明、健康的网络语言,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通知》要求,营造良好的网络

环境是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教育、网信、公安、电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深入摸排网站、平台和应用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坚决打击取缔违法违规的网站平台,全面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张维)



Ti Ge Xing



山寨招生以假乱真

现在正是全国各地进行高考录取工作的时候,但与之相关的网络制假频现,多地的招生办、考试院微信公众号被山寨、仿冒,令人真假难辨。广大考生和家长要警惕此类招生陷阱,以免上当受骗。

此前,有广西的考生家长反映称,在微信中搜索广西招生考试院的公众号,但输入搜索后得到的却是一个由个人注册的山寨公众号。根据家长反映的情况,记

者在微信输入“广西招生考试院”进行搜索,排在第一位的是名为“广西招生考试网”的公众号,记者查看该公众号资料后发现,除注册主体显示为“个人”之外,再没有其它的信息。当记者询问其是否为广西教育部门的官方微信公众号,对方一直未予以回复,只是给记者发来出国留学之类的招生广告。随后,记者向广西招生考试院进行核实后得知,名为“广西招生考试网”的微信公众号并非

长,2020年具有高考招生资格的

全国高等学校名单共3003所,均已在教育部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微言教育”发布,考生和家长可以通过登录教育部官方网站或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微言教育”中的“高校名单”栏目进行查询核实。同时应注意,高考成绩是高校录取的重要依据,任何声称可以不看分数,交钱即上的学校,都存在风险,不要轻信任何“走捷径”“低分上名校”的谎言。

(据央视财经)

者在微信输入“广西招生考试院”进行搜索,排在第一位的是名为“广西招生考试网”的公众号,记者查看该公众号资料后发现,除注册主体显示为“个人”之外,再没有其它的信息。当记者询问其是否为广西教育部门的官方微信公众号,对方一直未予以回复,只是给记者发来出国留学之类的招生广告。随后,记者向广西招生考试院进行核实后得知,名为“广西招生考试网”的微信公众号并非

长,2020年具有高考招生资格的

敬酒不吃就吃“耳光”? 职场霸凌行为违法!

新员工入职后不喝领导敬酒,竟遭扇耳光辱骂。今年8月,刚入职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的杨某就遇到了这样的荒唐事。

前段时间,杨某自述不喝领导敬的酒被辱骂打耳光的微信群截图引发网络热议。截图显示,在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2020年校园招聘新员工”的微信群内,杨某发言称与同事在某酒店聚餐时,因没喝“A角”敬的酒,被某领导辱

骂打耳光。此事件引发广泛关注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官微发文回应称,相关责任人已被停职、处罚。

近年来,类似这样的职场霸凌事件数见不鲜:成都一员工因业绩不佳被逼吃死神辣条;杭州一员工被强制要求朋友圈发广告,不发扣奖金……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夏孙明认为,这些奇葩的职场潜规则或规定,其实正在违法的边缘疯狂试探。

根据《劳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法强迫劳动的;(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而完不成业绩就要被花式处罚、强迫转发表朋友圈不然扣奖金等奇葩职场规定,亦不具备法律效应。“未经过民主程序制定和公示,仅单方面告知的职场规定,不具备法律效应。”夏孙明提醒,类似职场上的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据《工人日报》)

劳动者可以提起侵权诉讼。

“职场霸凌行为或多或少伴随着暴力及言语侮辱等行为,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夏孙明认为,明年即将实施的《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为此类霸凌行为划清了法律红线。《民法典》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据《工人日报》)

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法强迫劳动的;(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而完不成业绩就要被花式处罚、强迫转发表朋友圈不然扣奖金等奇葩职场规定,亦不具备法律效应。“未经过民主程序制定和公示,仅单方面告知的职场规定,不具备法律效应。”夏孙明提醒,类似职场上的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据《工人日报》)

劳动者可以提起侵权诉讼。

“职场霸凌行为或多或少伴随着暴力及言语侮辱等行为,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夏孙明认为,明年即将实施的《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为此类霸凌行为划清了法律红线。《民法典》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据《工人日报》)



Guang An Gong An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华蓥市

开展精准反电信诈骗宣传

本报讯 近年来,随着各种支付手段、网络工具的发展,各种电信网络诈骗套路也在不断翻新。根据此类情况,近期,华蓥市公安局警务指挥部开展了精准反电信诈骗宣传工作。

据悉,该局在对办理完结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进行集中分析研判时,发现受害者往往是因为手机安装了某些APP,这些APP会给用户推送网络借贷、投资理财、网络

赌博等信息,以此来诈骗用户钱财。该局警务指挥部据此收集整理了一批具有诈骗性质的APP名单,并通过短视频的形式发布在官方微博上,提醒广大群众加强防范。同时,该局通过发送提醒短信的方式告知正在使用这类APP的用户进行卸载删除,避免上当受骗。

截至目前,该局已精准发送提醒短信1792条,短视频浏览量达1万余次。

(王双琴 李杰)

本报讯 为持续做好“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从源头上抓好电动车管理,降低电动车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商家开展“买电动车送头盔”活动,为广大市民普法。

活动中,该大队一是与电动车商家进行交流和沟通,向商家了解安全头盔的销售情况,并告知交警部门开展“买电动车送头盔”活动的目的和整治要求,引导商家在销售电动车时实行买车送头盔模式,并积极主动向消费者宣传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二是对辖区电动车

卖场开展“一盔一带”宣传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对积极配合推广“买电动车送头盔,安全佩戴头盔”的商家进行宣扬,对宣传推广不力的商家及时进行约谈,有效把源头推广和宣传做出实效。三是引导电动车商家运用店面LED显示屏滚动播放“买车送头盔、安全佩戴头盔”标语,引导驾乘人员提高防护意识,养成佩戴安全头盔的良好习惯。

活动当天,该大队共出动警力6人,发放宣传资料16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人次,赠送头盔6个。

(冯文杰)

本报讯 为持续做好“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从源头上抓好电动车管理,降低电动车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商家开展“买电动车送头盔”活动,为广大市民普法。

活动中,该大队一是与电动车商家进行交流和沟通,向商家了解安全头盔的销售情况,并告知交警部门开展“买电动车送头盔”活动的目的和整治要求,引导商家在销售电动车时实行买车送头盔模式,并积极主动向消费者宣传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二是对辖区电动车

卖场开展“一盔一带”宣传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对积极配合推广“买电动车送头盔,安全佩戴头盔”的商家进行宣扬,对宣传推广不力的商家及时进行约谈,有效把源头推广和宣传做出实效。三是引导电动车商家运用店面LED显示屏滚动播放“买车送头盔、安全佩戴头盔”标语,引导驾乘人员提高防护意识,养成佩戴安全头盔的良好习惯。

活动当天,该大队共出动警力6人,发放宣传资料16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人次,赠送头盔6个。

(冯文杰)

本报讯 为持续做好“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从源头上抓好电动车管理,降低电动车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商家开展“买电动车送头盔”活动,为广大市民普法。